

自营出口企业异地设外贸公司可多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8_87_AA_E8_90_A5_E5_87_BA_E5_c44_71030.htm 现行外贸公司出口货物

应退增值税税额，依进项税额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应退税额 = 出口货物数量 × 加权平均进价 × 退税率，其退税依据是外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的进价。而生产企业自营（委托）出口应退的增值税是执行“免、抵、退”或“先征后退”，出口退税的税额取决于出口的离岸价销售收入及其进项税额。在日常税收管理中，大部分企业采用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公司出口的形式，也有部分企业是把货物销售给外贸公司出口，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退税的形式。这两种形式由于在退税方面采用不同的退税方式，由此也会产生不同的结果。

一、企业直接自营出口举例：如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，主要以化工产品出口为主，2004年度自营出口销售额10461万元（暂不考虑内销货物的销售额）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870万元，该公司自营出口执行“免抵退”税政策，征税率为17%，退税率为13%，则2004年自营出口销售额10461万元全免。由于退税率的差异，应作进项税额转出： $10461 \times (17\% - 13\%) = 418.44$ 万元，应退税额的计算： $10461 \times 13\% = 1359.93$ 万元，应纳税额 = 销项税额 - 进项税额 = $0 - (870 - 418.44) = -451.56$ 万元，取两数较小者为应计算的应退税额，则应退税额为451.56万元，两数的差额 = 1359.93

$- 451.56 = 908.37$ 万元，退税扣减征税后该企业实际可得到的税收补贴为 $451.56 - 0 = 451.56$ 万元。二、企业委托关联外贸公司出口 若上述公司在外地有关联外贸公司，东台市某化工有

限公司把产品以同样的价格销售给关联外贸公司，关联外贸公司再以同样的价格销售到境外，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461万元，则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应纳增值税为 $10461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- 870 = 649.97$ 万元，外贸公司可得到退税 $10461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3\% = 1162.33$ 万元。税务机关征税649.97万元，退税机关退税1162.33万元，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、关联外贸公司两公司实际可得到的税收补贴为 $1162.33 - 649.97 = 512.36$ 万元。通过以上例子，我们不难发现，为什么同样的外销收入，却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。从征税机关来看，前者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可征税0万元，后者却能征税649.97万元，相差达到649.97万元。显然，企业自营出口不利于征税机关，因为多征的649.97万元可以作为税收收入任务，对地方财力来讲，也相对有利。从退税机关来看，前者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可退税451.56万元，后者却能退税1162.33万元，相差达到710.77万元。显然，自营出口企业如在外地办理关联外贸企业可多享受国家退税。从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、外贸公司两公司来看，自营出口实际得到的税收补贴是451.56万元，而通过外贸出口实际得到的税收补贴是512.36万元，两者相差达到60.8万元。显然，通过关联外贸公司出口对东台市某化工有限公司更加划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